(上接D19版)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如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基金管理人已成交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事前无法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只能进行事后结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的受限证券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受限证券限于中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受限证券应保证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下，基金管理人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和协调，并确保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安全保管本基金资产的责任与损失，及因受限证券存管直接影响本基金安全的责任及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投资受限证券，不得顶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2. 基金管理人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制订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其董事会批准。风险处置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受限证券需要解决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失调、基金流动性困难以及相关损失的应对解决措施，以及有关异常情况的处置。基金管理人应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基金运作的流动性问题。如因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基金现金周转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提供足额现金确保基金的支付结算，并承担所有损失。对本基金因投资受限证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本基金出现损失致使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应赔偿基金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3.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投资前三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交有关书面资料，并保证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资料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调整后的资料。上述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

（2）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发行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等发行资料。

（3）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4）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账面价值。

4.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5.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有权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以下事项监督：

（1）本基金投资受限证券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2）在基金投资受限证券管理工作方面有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建立与完善情况。

（3）有关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

（4）信息披露情况。

6.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或增利A和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增利A的年收益率计算（基金托管人应每6个月复核1次增利A的年收益率）、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九）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掩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或增利A和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增利A的年收益率（基金托管人应每6个月复核1次增利A的年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掩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可以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五）赎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利A和增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或增利A和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和或增利A和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或增利A和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及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增利A的开放日、增利B封闭期届满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增利A的开放日、增利B封闭期届满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3日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7版)

2.认购价格

信达利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发售，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

信达利B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3：某投资者投资通过场内认购10,000份信达利B，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信达利B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1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1.00=1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10=10,010份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通过场内多次认购信达利B，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信达利B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000份。

（七）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信达利A、信达利B独立发售，两者的募集截止时间可能不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如果信达利B先于信达利A结束募集，在信达利B募集截止后即启动对信达利B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经确认后，信达利B的认购资金其后产生的利息将归入基金财产。

（八）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何加武

电话：0755-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丽燕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40

（2）代销机构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客服电话	联系人	网站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王洪章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95533	何奕	www.ccb.com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432号	马时雍	同“注册地址”	0571-96523/400-8888-508	严峻	www.hccb.com.cn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张志刚	同“注册地址”	400-800-8899	唐静	www.cindasc.com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楼	王东明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三层	95558	张于爱	www.cs.ecitic.com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万建华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400-8888-666	芮敏祺	www.gtja.com
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丁国荣	同“注册地址”	021-962505	曹晔	www.sywg.com.cn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徐浩明	同“注册地址”	400-8888-788/95525	李芳芳	www.ebscn.com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王开国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400-8888-001/021-95553	徐月、李笑鸣	www.htsec.com
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杨宇翔	同“注册地址”	400-8816-168	郑舒丽	www.pingan.com
1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层	卢长才	同“注册地址”	0755-83199509	王佳佳	www.csco.com.cn
1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黄金琳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0591-96326	张腾	www.gfhfzq.com.cn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吴万善	同“注册地址”	95597	程高峰	www.htsc.com.cn
13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马金声	同“注册地址”	400-698-9898	孙恺	www.xsdzq.cn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胡运钊	同“注册地址”	95579/4008-888-999	李良	www.95579.com
1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507-1510室）	张智河	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96577	吴忠超	www.zxwt.com.cn
1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林义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010-66045678	林爽	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6）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场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下列会员单位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华福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龙证券、华创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中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信达利B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信达利B的场内认购业务。

五、信达利A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认购信达利A份额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信达利A。

4.已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信达利A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信达利A；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信达利A。

2.拥有多个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中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中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三）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但该等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

③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④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③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

⑤中国建设银行客户自助卡；

⑥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33）查询。

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到该行基金销售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 注意事项

（1）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网点增加交易账号；

（2）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建设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投资者在中国建设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已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再次在中国建设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卡或龙卡通；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再次在中国建设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中国建设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中国建设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四）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其他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五）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信达利A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①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②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户）

在参与信达利A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3）认购

在认购前，投资者需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②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资金账户卡。

（4）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认购方式和确认情况查询方式等方面可能有所区别，具体以各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六）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①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②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③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客户用于划款账户的户名与基金账户的户名不属于同一身份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⑥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信达利A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

六、信达利B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场外认购

信达利B份额的场外认购情况与信达利A类似，参见“五、信达利A的开户与认购程序”章节的相关内容。

（二）场内认购

1、使用账户说明

①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信达利B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

②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③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开户所需的资料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场内销售机构的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2、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②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信达利B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开立证券账户

①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②已经开立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户。

2）开立资金账户

在参与信达利B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3）认购

①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②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申报认购。认购申请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经申报，不得撤消；

③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场内认购信达利B所需提交的资料参见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的相关说明。

七、清算与交割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信达利A、信达利B独立发售，两者的募集截止时间可能不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如果信达利B先于信达利A结束募集，在信达利B募集截止后即启动对信达利B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经确认后，信达利B的认购资金其后产生的利息将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本基金募集期满，如果实际净销售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募集份额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经以下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证监会书面确认之后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九、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何加武

邮政编码：518040

电话：0755-83172666

传真：0755-83196151

联系人：王彦斌

客服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

客服传真：0755-83077039

网址：www.fscinda.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